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推荐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治年先生、杨瑞华女士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拟推荐阎磊先生、冯根福先生、周明笙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7 人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曹治年先生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牧原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牧原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1:

秦英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自1992年开始创业，拥有三十余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南阳市工商联副主席，西湖大学董事会副主席，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执行会长，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会长，南阳市人才发展促进会会长，南阳市企业家协会会长。

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6,287,906股股份，同时持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5%的股份（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35,198,006股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钱瑛女士之配偶，与钱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钱瑛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西湖大学荣誉董事。

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4,445,240股股份，同时持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5%的股份（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35,198,006股股份），为董事候选人秦英林先生之配偶，与秦英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瑛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治年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曹治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44,260股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钱瑛女士之母之妹之子。曹治年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瑞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杨瑞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941,757股股份，为董事候选人曹治年先生之配偶。杨瑞华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冯根福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当代经济科学》杂志主编；现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发展战略组组长；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冯根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根福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阎磊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韶关仲裁委仲裁员、深圳政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常法顾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先生持有公司11,9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

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周明笙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拥有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员资格，2014年至2016年获中国财政部委任为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信实安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明笙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